

封闭式股份公司“的 Yota 公司” - 在一方面是“控制的创始人”，对投资者的另一边 - 在“受托人”统称为“双方”，得出的结论信托管理投资基金的合同 - “协议”，并同意在以下方面：

1. 定义。

- 1.1. “资产管理”（以下简称 - “资产”） - 转移到基金管理和收到受托人下文资金。
- 1.2. “受托人” - 该协议本公司定义，已经承诺实行资产管理的活动。
- 1.3. “网站”是指在“互联网”，这是由受托人拥有的网站（<https://www.yota.biz/>）。
- 1.4. “营销计划” - 提供的网站上，并在受托人的法律的计划，这涉及到委托人的选择。在该协议的步骤 7 中所述具体实施方案。
- 1.5. “忠诚度计划” - 现金奖励委托人，提供的受托人，这是在一定条件下发出的，和委托人的行为，如在本协议第 8 段所述。
- 1.6. “个人账户” - 这种投资的目的是提供尽可能最快的利润优先投资，营销受托人计划。打开个人账户，并通过基于提供高回报率各证券公司的控制券商维持。个人账户为公司提供了一个最大的风险分散，其中投资客户资金的百分之五十被重新分配到三个方面。百分之五十的钱在个人账户，允许客户从所有受托人的四个方向获得最大利润的工作。
- 1.7. “指数投资组合”是股市的证券，联合股指的基础上的包。指数投资组合的动态选择如此，这将是与指数，作为它的基础的动态恰好一致。这种类型的活动涉及的总投资，这使得增加形成的投资组合回报的月率风险的多样化。指数投资是长期投资，从而降低了公司的剩余三个方面的风险和稳定客户的整体收益。
- 1.8. “结构性产品” - 视图方向受托人是从低产量和高收益资产所创造的投资组合。大部分的投资组合中投资于债券或银行存款，具有高可靠性。投资衍生品（期货，外汇，原材料），其中，尽管比存款更高的风险水平，能带来最多收入的任意部分（资金的 10-30%）。其结果是，如果包装的两个部分在加工作过，在总收入中的数十倍比标准银行存款更高。如果有风险的部分是没有道理的，那么第二个保护的一部分，你的收入包括这方面的损失。
- 1.9. “资产管理”是暂时的现金管理，以获得以最小的风险最大收益的转移。委托人资金转移到公司的一段时间。受托人承担的委托人的利益现金管理职责。在这种情况下，主要的属性不被传递到管的公司。资产管理是一个非常有利可图的投资工具。基金的专业管理转移，不仅释放了自由投资者的时间，而且还节省了他不必学习投资活动的所有方面。受托人亲自与董事会的参与应在金融活动的各个领域进一步投资决定。该方向可能意味着这样的投资作为生产投资。
- 1.10. “合作伙伴” - 委托人，吸引了管理的其他创始人的代价。
- 1.11. “营业日”指上午 9:00，每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以 19:00 当地时间（HKT）。
- 1.12. “充电时间” - 这意味着预期收益委托人的时间计算（周一至周五 12:30 当地时间（HKT））。

-
- 1.13. “**报告受托人**” - 通过其营销计划管理创始人提供的文件。
 - 1.14. “**公文包**” - 一套物业管理创始人，在信托委托理财的一个合约持有。
 - 1.15. “**投资期限**” - 用于由预期收益和可接受的风险委托人确定的时间段。
 - 1.16. “**预期收益**” - 资产管理，其管理的期望接收方正产量。
 - 1.17. “**可接受风险**” - 有关资产管理，这是能够携带委托人是不是一个合格的投资者，对于在一定时间内潜在损失的风险。
 - 1.18. “**可接受风险**” - 有关资产管理，这是能够携带委托人是不是一个合格的投资者，对于在一定时间内潜在损失的风险。 1.18. “**实际的风险**” - 有关资产管理，携带委托人是不是一个合格的投资者，对于在一定时间内潜在损失的风险。
 - 1.19. “**投资策略**”是指方正受托人资产管理的实施规则和组成和资产管理的结构原理。
 - 1.20. “**双方的授权人员**”是指谁被正式授权开展代表在本协议中的所有预期行为缔约方的人。对授权人的数据由缔约方在签署本协议时证实。

 - 1.21. “**资产偿还**” - 返回在提供市场营销计划存款的工作寿命结束转移到受托人方正管理基金的受托管理创始人的过程。该协议为“**资产回报的手续**”是指资产的第一个营销计划内的资产的 14 个工作日内退货。在所有后续的营销计划（第二，第三，第四，第五），145 一天，受托人同意进行资产追回。

2. 除本协议

- 2.1. 委托人转移到信托财产的受托人，并由受托人承诺在委托人的利益，专门进行资产管理。在本协议中，委托人的利益，了解委托人的意愿，从资产管理到对应的预期收益，投资期限收益导致当你准备好承担委托人的实际风险。
- 2.2. 受托人将完全按照网站上提供的信息，资产管理。
- 2.3. 方正管理是而且仍然是资产的所有者。
- 2.4. 受托人由资产管理操作的结果获得的权利，包括在其自由裁量权的转移到资产管理和实施受托人，由中国和协定的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限度内。从受托人的这种行为引起的义务在这些资产为代价进行的。

3. 本协议的保密性质

- 3.1. 通过签订本协议，委托人有特殊的信任受托人作为最能处置属于资产管理的创始人的人。
- 3.2. 受托人应当具有专有权，以确定哪种方式他有关资产的行动是最好的委托人的利益条款（个人账户的指数组合，结构性产品，资产管理）。
- 3.3. 该协议需要在属于它的现金在受托人的完全控制投资互认协议。
- 3.4. 方正管理通知受托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资产管理的创始人提供信托服务。

3.5.通过资产受托人，管理公司的创始人被告知并同意其资产相结合，与其他资产管理的创始人，在信托，占于专户资产管理，公共受托人账户转移到信托基金管理的资金。在这种情况下，不提供让使用不同的控制的创始人的资产受托人交易的可能性。

4. 权利及受托人的义务

4.1. 受托人特承诺执行以下步骤:

- a. 以资产管理创始人的控制，实现按照本协议条款上的资产管理方正回报。
- b. 严格坚持的方向和方式进行投资。
- c. 为了将资产和委托人的利益进行管理。
- d. 为了提供涉及资产管理方正必要信息的按需控制。
- e. 即在本协议中所规定的方式和条件提供管理创始人受托人报告。
- f. 不要在本协议所提供的委托人时钟的计算预期收入的计算。
- g. 为了执行委托人的指示的方式及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内资产信托管理撤出。
- h. 在提前通知你的营销计划的任何变化，分红方案或受托人或与方正的资产管理的任何其他消息的信任管理方向的委托人。
- i. 至少每月一次，以确认谁是不是一个合格的投资者，方正，可承受风险，这相对于委托人被定义的投资组合管理的实际风险的一致性。没有对委托人，已收到所有管理的资产撤出的通知执行此检查。受托人进行此测试在关于程序的条例规定用于确定投资轮廓的方式。
- j. 学家内五（5）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应当通知上超过了可承受风险方正控制。
- k. 处理从客户获得的，专门在保密的条件下的个人数据。
- l. 在转让在本协议中规定的方式在信托持有的资产管理公司创始人在协议终止。

4.2. 受托人有权

- a. 独立地，没有管理的创始人的同意，作出关于在委托人的利益信任，法律和实际行动持有的资产，显示相同的合理的谨慎，这是由受托人以自己的财产的管理指导；
- b. 从方正请求管理所有必要的文件和有关本协议的执行信息；
- c. 没有管理的方正同意使用的资产，其中在受托人的意见，目前相关的更多利润的领域；
- d. 终止与创始人违反本协议条款的管理协议。

5.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5.1. 这种管理的创始人承诺执行以下步骤:

- a. 交付给受托人的必要信息，并在收到书面请求，将需要这些文件事件后的 10（十）个工作日内将所需的文件和信息本协议的目的。
- b. 湾书面通知受托人，以改变管理创始人，报告故障并终止本文提供的的数据。
- c. 至少每年一次（除非中国，受托人的内部规定的法律另有规定）交付给受托人所必需的信息受托人履行职责管理的创始人，包括更新受托人信息管理创始人，代表管理的创始人。

5.2. 创始人具有控制权:

-
- a. 在任何时候把资金转入受托人补充资产。
 - b. 在协议中的任何一点资产撤出，法规，本通知规定。
 - c. 从资产按照协议或它的相关补充协议所规定的程序管理的受托人等信息接收。
 - d. 从受托人收到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上保护投资者权益所提供的信息。

6. 信托资产的转移和输出

- 6.1. 管理的创始人资金的转移是由他们传递给受托人，以受托人提供的账户进行。然而，在其标称值的信任采取现金委托人和以美元计算转换。
- 6.2. 在这个协议的框架内，资产信托转让的时间定义如下： - 资金转移的时刻是他们被记入账户资产管理的日期;
- 6.3. 受托人进行资产管理，根据这一条约对在收到资产之日起下一个工作日的条款;
- 6.4. 资产管理的主动权委托人推导基于在收到相应指令的工作了十（10）天的订单方正最大的控制进行托管。信可以通过 e-mail 通信被引导到受托人。
- 6.5. 12:30 当地时间（HKT）的应计利息的预期回报委托人工作日。

7. 营销计划

- 7.1. 受托人这些营销计划应与在网站上提供的信息一致。
- 7.2. 营销计划是稳定的。它可以由受托人在个人基础上沟通和创始人管理协议的签署被改变。
- 7.3. 营销计划和利息预期收入包括所有的费用。
- 7.4. 当从资产管理受托人控制方正接收更多的利润支付本协议规定的一致百分比。
- 7.5. 如果促成资产受托人以美元（\$）进行。如果赚钱是全部转换为其他货币以美元计算，根据汇率今天。预期收益委托人充电以美元（\$）。
- 7.6. 计划:
 - a. 当在 35 美元（\$）金额收据资产从方正受托管理 299 美元（\$）每日的预期回报委托人在信托投资资产的 1.4%管理受托人。
 - b. 当在 300（三百）美元（\$）的量收据资产从方正受托管理 5999 美元（\$）每日的预期回报委托人是总资产的 1.8%，中投信托受托人
 - c. 当在 6000（六千）美元（\$）19 999 量收据资产从方正受托管理美元（\$）每日预计回报委托人是总资产的 2.2%投信托受托人
 - d. 当在 20 000（两万）美元（\$）金额收据资产从方正受托管理 69 999 美元（\$）每日的预期回报委托人为 2.5%投资产量在信任受托人。
 - e. 即当在 70 000（七万）美元的金额收据资产从方正受托管理（\$）500 000（五十万）美元（\$）每日预计回报委托人是总资产的 3.0%，中投信任受托人。

8. 奖金计划

- 7.1. 奖金计划涉及到合作伙伴的参与，这反过来给信托财产受托人的现金奖励管理的创始人。
- 7.2. 这些奖金委托人每天接收，取决于合作伙伴的预期收入。

7.3. 奖金取决于邀请合作伙伴的数量，以及对已吸引了其他合作伙伴的控制创始合作伙伴的数量。

7.4. 奖金:

- a. 在收到管理方正第一线的合作伙伴管理公司创始人的预期收入接收的登记附属机构收入的 7% 的金额奖励。
- b. 在收到管理方正第二线的合作伙伴管理公司创始人的预期收入接收的登记附属机构收入的 5% 的金额奖励。
- c. 在收到管理方正第三线的合作伙伴管理公司创始人的预期收入接收的登记附属机构收入的 3% 的金额奖励。
- d. 在收到管理方正第四线的合作伙伴管理公司创始人的预期收入接收的登记附属机构收入的 2% 的金额奖励。
- e. 在收到管理方正第五线的合作伙伴管理公司创始人的预期收入接收的登记附属机构收入的 2% 的金额奖励。

9. 双方的责任

- 9.1. 对于不履行或者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不适当的，受托人应根据本协议的条款负责。
- 9.2. 如果受托人和方正管理层或受托人，其上各方并没有提前通知的其他客户的利益冲突，导致了受托人，谁造成了委托人的利益损害的行为，托管人应自费支付赔偿的方式规定这些协议。
- 9.3. 受托人同意提供互联网上的网站，这是该协议中规定了准确的信息。
- 9.4. 在任何情况下（不正确处置资产管理公司创始人，不可抗力，受托人和其他封闭的。）受托人应在 10（十）个工作日内从这些情况的发生偿还全额预期收入委托人。
- 9.5. 双方都不应承担任何故障，如果这样的故障或不适当履行是不履行或者由另一方或不可抗力的义务履行不当而导致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 9.6. 如果不可抗力的自然是他们与各方干扰，实现本协议或履行义务一方在本协议下的性能超过一个历月的目标，双方达成的协议终止或继续共同决定。
- 9.7. 受托人是不负责的市场价格变化和方正的资产管理的折旧。

10. 保密:

- 10.1. 双方在此声明，本协议的内容，并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其他文件应被视为保密，不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不包括专业顾问和缔约方的审计师，以及国家主管部门，在他们的要求，按照中国的现行立法人民共和国）。根据本条规定的缔约方义务应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 10.2. 受托人可以确保他的帐户和帐户交易管理创始人谜。

11. 双方的担保

- 11.1. 委托人特此保证任何转让资产不会与第三方的任何权利负担。
- 11.2. 方正管理特此声明，在本协议的履行在资产作为受托人的收购和/或由创始人受托管理传输，其中包括现金总是由委托人拥有和受托管理这些资产仅在委托人的利益。

11.3. 方正管理由创始人转让方正管理受托人的个人资料托人给其同意接受处理或由受托人在协议结束或性能，包括数据，姓名，父，出生日期和地点的名称，国籍委托人接受，身份文件管理方正，注册地址与实际居住地控制方正的数据地址的数据我，电话，电子邮件地址，委托人的银行细节。这才允许使用个人信息的下列行为：转让给第三方，收集，记录，系统化，积累，存储，澄清（更新，修改），提取，使用，人格解体，拦截，删除，破坏和个人信息的跨国界转移到外国公职机关，外国税务机关和（或）外国税务代理（中介），授权外国税务机关持有外国税费长秩序，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受托人进行个人数据的处理，对开展这些行动是使用自动化的工具，没有使用这些资金的操作。

对于第三方根据协议这一条款的目的，是指机关，包括外国或充当这样一个机构的人。受托人确保任何信息提供给第三方的传输将是完全受自己的隐私，且仅用于本协议的资产管理来实现个人数据处理的目的。个人数据处理的目的是是一致的正确执行与委托人提交的申请管理/适当的性能以及任何根据内部程序的权利和义务，受托人执行的创始人的结论，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

在此期间同意的处理，包括自动化的个人数据的期间，是从与方正受托人管理的最后一个合同关系终止之日起 6 年，撤销同意应符合法律规定。

11.4. 受托人确认委托人的个人数据的处理将在委托人的利益完全进行，将旨在确保在尊重委托人与协议连接从受托人的义务妥帖和第三方。

11.5. 委托人确认，该协定结束之前，他得到了与受托人在网站上发布的发展趋势和市场营销计划，熟悉，并与给定信息的管理协议的创始人。

11.6. 有关各方均同意考虑这些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违反其各自一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的权利的重要条款。

12. 协议长期和终止

12.1. 本协议生效后从资产转让信托和托管规定的市场营销计划，因为转移资产信托受托人选定的控制创始人的时间内运行。

12.2. 本协议可在委托人的倡议进行扩展。

12.3. 该协议可能会终止对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其他理由义务履行不当。

12.4.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对中国的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规定的理由本协议，事先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终止的预期日期前不少于一百十五（15）个工作日内给对方。

12.5. 通过转移资金在协议中指定的帐户管理方正进行委托理财方正转让持有的资产受托人。

12.6. 在不续签本协议期满或通过以受托人身份持有的资产受托人的转移提前终止的情况下应不超过 80 天。

12.7. 受托机构应在本协议中的方式和时间本协议规定的期限内与资产管理是人的利益连接的协议终止后转移到方正管理由受托人产生的现金。

12.8. 如果协议托人提前终止的引发剂作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为由，委托人不得偿还同资产管理创始人的回归相关的成本。

12.9. 在终止在管理与违反本协议的受托人的连接，从之前与资产管理的操作的实际终止本协议的终止通知之日起创办的主动的情况下被事先安排与管理的创始人进行。

13.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13.1. 本协议应受，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 13.2. 对当事人本协议或有关其执行的执行争议，双方应努力通过谈判解决。
- 13.3. 在失败的通过二十（20）协商工作日内其解决争端，争议，需求或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索赔或违约，终止或无效的情况下，应当由中国的现行法律规定的方式被转移到法院人民共和国。
- 13.4.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有管辖权的法院认定为无效或失效任何其他方式，本协议的其余部分仍然有效，而无效或不工作的位置是由法律规定更换，可能更接近于故意或影响到原来的位置。

14. 其他条件

- 14.1. 由于他的结论谈判的所有之前进入本协定生效和信件上无效。
- 14.2. 所有的修正，补充，修改和附件本协议是有效的，并且是该协议的一个组成部分，除非他们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
- 14.3. 所有术语的定义和本协议中有一个共同的价值。
- 14.4. 在本协议未尽的所有事项，双方应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的指导。
- 14.5. 本协议中同样的法律效力的 2（二）的副本，一个用于每一方的（1）制成。
- 14.6.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有管辖权的法院认定为无效或失效任何其他方式，本协议的其余部分仍然有效，而无效或失效位置是由对目的或效果更接近原始位置的可能性的实际位置取代。